

#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p> <p><u>前項移轉須於民營前六個月公告且公佈該企業移轉民營後之勞動條件，始得為之。</u></p>	<p>第五條 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p>	<p>一、考量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應尊重員工之權益及安定員工之心情並利於該移轉企業之運作，爰增訂該公營事業應於民營化前六個月公告且公佈該企業移轉民營後之勞動條件。</p>
<p>第八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關於隨同移轉人員之退休年齡，應比照民營化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非因事業經營虧損者，其薪(工)資應予以維持；除違反民營企業之獎懲規定者，不得裁員或資遣。</u></p> <p>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p> <p>移轉為民營後之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p> <p><u>撫卹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其民營化前之年資不受年資、年齡限制，其民營化後年資之退休撫卹金，由其民營化後之公司發給。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或離職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十二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u></p> <p>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辦理離職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p>	<p>第八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p> <p>移轉為民營後之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p> <p>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辦理離職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依本條所加發之六個月薪給及</p>	<p>一、為求民股股東應有權利與保障隨同移轉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的平衡，就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型態時，隨同移轉從業人員之薪資、退休等事項，應採「自然淘汰」原則處理，並限制企業除因事業經營虧損外，其薪(工)資應予以維持，同時除違反民營企業之獎懲規定外，不得裁員或資遣，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及企業之競爭力。</p> <p>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之人員，應保障其退休與否之選擇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條文。即該人員得於移轉當日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或得選擇不請領結算金，於民營化後始辦理退休撫卹者，應各依民營化前、後之規定辦理。即其民營化前之年資，依民營化前之退休撫卹規定，不受年資、年齡限制，向其原主管機關辦理退休（撫卹）及領取退休（撫卹）金，其民營化後年資之退金</p>

<p>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p>	<p>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應由政府負責。</p>	<p>撫卹，由其民營化後之公司發給。</p>
<p>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二項辦理離職人員及第三項被資遣人員，再至其他公營事業任職時，不再適用六個月加發薪給、一個月預告工資及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計算年資結算及離職給與時，前後公營事業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p>	
<p>依本條所加發之六個月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應由政府負擔。</p>	<p>依第二項辦理離職人員及第三項被資遣人員，再至其他公營事業任職時，不再適用六個月加發薪給、一個月預告工資及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計算年資結算及離職給與時，前後公營事業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p>	
<p>用六個月加發薪給、一個月預告工資及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計算年資結算及離職給與時，前後公營事業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之工作年資，合計不得高於十五年。</p>	<p>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義務役年資併計補發，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仍在職者，其年資結算比照公務人員併計義務役年資，並以民營化當時據以結算離職給與之薪給標準為計算義務役年資補發之基數標準。但民營化當時結算之年資計義務役年資，並以民營化當時據以結算離職給與之薪給標準為計算義務役年資補發之基數標準。但民營化當時結算之年資已逾三十年者，其義務役年資不得併計。</p>	